

iF設計獎由iF國際論壇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iF) 主辦

## 參賽條件

iF所主辦的設計獎項一般開放給參賽作品符合規定的所有自然人、法人或具法人資格的合夥公司 (BGB 第14 條第1款)。參賽作品的入選規定取決於所選擇的參賽項目，以及在「my iF」專區中的詳細說明。iF設計獎作業流程分為以下階段：報名、入選參賽 (參賽條件)、評選、頒獎以及提供獲獎者的服務。除了以下段落所述之條件外，iF國際論壇設計有限公司的一般條款與條件亦適用於本獎項。

iF 設計獎包括以下參賽項目，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產品、包裝、傳達、室內建築、建築以及服務設計項目：

參賽產品自報名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年，或即將在 2016 年執行和發布。

專業概念項目：

以未來為導向、尚未計畫實行或預計不會在 2017 年以前實行之專業概念與研究。

## 報名與合約

參加 iF 設計獎前，參賽者必須先在「my iF」進行註冊報名，並選擇一個參賽項目與類別登錄作品。參賽者僅能透過 iF網站在規定的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參賽者將自動接獲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報名確認信函，此一確認信函視同參賽者與 iF之間的合約關係。確認信函會提供參賽者一組作品編號 (entry-ID，即參賽作品識別編號)，參賽者所繳交之各種文件或與主辦單位之間的通訊均須使用這個編號。

對於每件參賽作品，參賽者應提交評選以及獲獎時所要求的完整材料與數據，您可以在「my iF」專區獲得更詳盡的說明。

參賽者可登錄多件作品，惟單一參賽作品不能同時報名一個以上之類別。由數個部件所組成的作品或具有不同版本的作品可以系列作品方式提交參賽。當參賽作品涉及一個以上之參賽類別時，在對參賽者有利的情況下，iF 有權更改該項作品的參賽類別。

## 競賽時程一覽

- 早鳥報名開放日期：2015 年 3 月底至 6 月 30 日
- 一般報名開放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 繳交參賽作品參與評選：
  - 數位媒體：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 作品寄送：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4 日
- 評選會議：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
- 評選結果發佈：2016 年 1 月底
- iF 設計之夜：2016 年 2 月 26 日
- iF 線上展覽與 iF 排行榜發佈：2016 年 2 月 26 日
- iF design app 發佈：2016 年 2 月 26 日
- 獲獎作品於德國漢堡 iF 設計展公開展示：第一梯次將從 2016 年 2 月 27 日起

## 報名費

項目：產品	項目：傳達、包裝、室內建築、專業概念、服務設計、建築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每件參賽作品 350 歐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報名：每件參賽作品 450 歐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每件參賽作品 275 歐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報名：每件參賽作品 375 歐元

### 報名費包含以下服務：

- 處理費
  - 評選會議前參賽作品的收取以及倉儲管理
  - 評選作業
- 運輸及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負擔

## 獲獎服務費

項目：產品、包裝	項目：傳達、室內建築、專業概念、服務設計、建築
每件參賽作品 2,700 歐元	每件參賽作品 1,600 歐元

### 本費用包含以下服務：

- iF 設計獎獲獎標誌之使用，無時間限制
- 鋁製展示用獎牌兩面以及可供下載之證書 PDF 檔
- 在 iF design app 為期三年之展示
- 在 iF 線上展覽展示，無時間限制
- 漢堡 iF 設計展中展出
  - 分三梯次展示實體產品，每梯次展覽數個月
  - 全年的數位展覽
- 在漢堡 iF 設計展和 iF 網站展示 iF「漫談設計」影片 (影片由參賽者自製)
- 列名於 iF 排行榜
- 提供新聞稿素材以利您自己的新聞宣傳和公關活動
- 受邀參加 2016 年 iF 設計之夜

### 需經特別協議：

- 使用漢堡 iF 展館做為活動場地，免租金
- 在 iF 設計櫥窗免費展出一個月，作為 iF 設計沙龍系列活動的部分展示

您可以在用戶專區「[my iF](#)」中查閱更多有關獲獎者的利益。本處列出的所有服務在第一年繳付之後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的費用。

## 繳費條款

參賽者於期限內繳付參賽費用方可參與獎項評選，參賽費用詳列於參賽條件並於報名後即刻生效。獲獎者有義務繳付獲獎服務費，獲獎服務費詳列於參賽條件並於獲獎後即刻生效。以上所列費用皆為款項淨額。根據服務的類型以及參賽者所在之國別不同可能加收增值稅。繳費到期日為發票開立日期後 14 日內。費用可以銀行匯款方式、支票或信用卡繳納。

## 取消參賽 / 取消費用

參賽者可免費取消報名，但必須在報名後14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單位，收件地址：[awards@ifdesign.de](mailto:awards@ifdesign.de)。超過此取消報名期限後，報名費將全額作為取消費用。未提供參賽作品及相關材料供評委會評選之行為不得視為有效的取消報名。

## 參賽作品之呈現 (評選用)

依據參賽者所選擇的項目與類別，參賽者所繳交的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始產品或是以數位形式呈現。您可在「[my iF](#)」裡找到參賽者相關的需求規範。

## 送件與物流

如需提交實體產品參與評選，參賽者必須自行於指定期限前繳交參賽作品給iF之物流夥伴，請至「[my iF](#)」查閱iF物流夥伴之地址、運送相關需求及日期等詳細資訊，iF不會提供任何參賽作品運送或歸還服務。參賽者必須自行負擔與提交參賽作品相關的所有費用，包含進出口關稅。參賽者如要求歸還參賽作品，請務必使用可重複使用之運輸包裝材料。參賽作品將於指定日期開放領取，參賽者可委託貨運或快遞公司領取，或則委託我們的物流夥伴安排退運事宜。參賽者必須負擔退運費用及可能產生的關稅。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退運，參賽作品將會予以丟棄，我們將向參賽者收取處理費。

需於現場進行組裝的參賽作品可向[award@ifdesign.de](mailto:award@ifdesign.de)提出自組裝申請，自組裝產品需於評選過後自行拆卸，獲獎作品也需遵循此項規定。未於時間內自拆卸之參賽作品將會予以丟棄，我們將向參賽者收取處理費。

針對繳交之參賽作品，iF不負任何維護責任。我們建議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參賽作品的運送與展示保險事宜，以防在運送及展覽期間參賽作品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壞或遭竊。

## 評審

參賽作品將於非公開的評選會議中進行評選，評審團由海內外獨立超然的成員所組成。如果評審團成員與個別參賽作品有直接關係，該評審對於該項參賽作品將無投票權。參賽作品評審標準將公告在「**my iF**」專區內。符合評選標準之參賽作品將獲頒獎項，特定數量的參賽作品將獲頒金質獎。評審團的決定不可更改並且具法律約束效力，評審團無須對其決定陳述理由，iF亦不會影響評審團之決定。

## 獲獎者於獲獎後相關規定

評審團選出之參賽作品將獲得 iF 設計獎，獲獎的參賽者將收到「獲獎者利益」的套裝服務，詳情請見「**my iF**」專區。獲獎者有義務接受此套裝服務並支付獲獎者費用，此費用將會以一筆發票請款。iF 擁有此處所公佈所有文字、影像、語音檔案與其他資訊之版權，未獲得 iF 書面同意，不得逕行複製上述內容或部分內容。這些費用的金額將個別決議。

請注意：所有影像與文字之公開發表權係屬獲獎者之財產，每位獲獎者授予 iF 使用與獲獎作品 (照片與文字) 相關的版權與附屬版權之權利，同時此項權利不受任何時間、地理與內容之限制，iF 亦無義務引述作品創作者之姓名。如有創作者對於獲獎者提交而對外發佈的資料向 iF 提出賠償請求，該作品之獲獎者應保障 iF 免於受罰。

## 標誌的使用

iF 將免費提供 iF 獲獎標誌及 iF 排行榜標誌的數位檔供獲獎者使用。獲獎者有權針對獲獎之參賽作品使用 iF 設計獎標誌，並使用 iF 排行榜標誌進行廣告及宣傳。這兩種標誌的使用時間不受限制。如果獲獎作品的形式、材料、顏色或功能有所變更，則不得再使用此標誌。

## iF design app

iF design app 會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獲獎作品，同時也會提供製造商、項目業主與設計師的相關資訊。所有獲獎作品包括文字與影像均須納入此 app 中。iF 保留修改報名時繳交的文字內容與出版該內容之權利，無須經過獲獎者事先同意。文字說明與影像資料如未能符合必要的格式、數量或品質，iF 保留取消個別參賽作品於 app 中展示之權利。iF 有權決定最合適獲獎作品呈現方式之設計。iF 亦保留以印刷媒介額外出版所有獲獎作品之權利。

## iF 線上展覽

所有獲獎者的資料與獲獎作品將在 iF 線上展覽無限期中展示。獲獎作品會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同時也會提供製造商、項目業主與設計師的相關資訊。所有獲獎作品皆必須納入此 iF 線上展覽中，包括文字與影像。iF 保留修改報名時繳交的文字內容及出版該內容之權利，無須經過獲獎者事先同意。文字說明與影像資料如未能符合必要的格式、數量或品質，iF 保留取消個別參賽作品於 iF 線上展覽展示之權利。iF 有權決定最合適獲獎作品呈現方式之設計。

## 展覽

產品與包裝項目獲獎作品之實體產品將在漢堡 iF 設計展中分成三梯次展示，每梯次展示數個月。所有獲獎作品亦將以數位形式展覽一年。iF 會決定最佳的呈現方式，例如數位形式或實體作品展出。選擇的展示地點和 iF 的策展作業皆屬「獲獎者利益」套裝服務的一部份，參賽者不可提出質疑或投訴。所有獲獎作品皆須參展。

此外，iF 設計獎獲獎者可以免費使用漢堡 iF 設計展的場地進行公關活動或客戶活動。除此之外，iF 設計獎獲獎者還可以免費使用接待區的 iF 設計櫥窗，即一 12 公尺長的玻璃櫥窗，進行為期四週的展覽，該展覽亦可與 iF 設計沙龍系列活動相結合。獲獎者在經過 iF 同意後即可使用這些服務。

## iF 漫談設計

iF 設計獎的所有獲獎者皆可透過 iF 漫談設計影片展示該公司的設計重點。參賽者必須自製影片，iF 備有影片製作須知供參賽者索取。

## 頒獎典禮 / iF 設計之夜

獲獎者將於一個特別的頒獎典禮「iF 設計之夜」中獲得表揚。在此頒獎典禮上，iF 設計獎的金質獎得主將會獲頒 iF 獎座，以表彰他們卓越的成就。

## 得獎證書

所有獲獎者將可在 iF 設計之夜親自領取乙紙書面證書，之後 iF 將不再以一般郵件寄給獲獎者，但獲獎者可從 iF 網站的「my iF」下載證書 (PDF 格式) 自行列印。獲獎者亦將收到每件參賽作品兩面展示用獎牌 (21 x 21 cm，拉絲鋁質證書)。

## iF 排行榜

iF 排行榜將會在每次 iF 設計之夜後進行更新。iF 保留臨時修改 iF 排行榜的權利。報名參加 iF 設計獎項時，參賽者已同意獲獎作品須納入 iF 排行榜中，同時參賽者在 iF 排行榜的排名也會同時公佈在 iF 線上展覽中。iF 排行榜係依據 iF 設計獎近三年的獲獎紀錄而定，並分為公司類 (製造商、項目業主) 與創意類 (機構內部設計師、外部設計工作室、傳播機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如有作品涉及兩個以上的地址，排名積分將授予在報名表上登錄於「公司」和「創意」的首位地址。同一國家的公司部門與網絡機構將合併為單一公司或機構品牌。如有需要，也可進行跨國合併。

## 媒體與公關宣傳

當個別獎項有計畫發送新聞稿時，獲獎作品將會發佈於 iF 新聞稿中。iF 設計獎評選會議結束後，iF 將會立即公佈 iF 設計獎評選結果。iF 也會針對 iF 設計獎頒獎典禮發佈全面的新聞聲明。

## 最終條款

任何未含於或偏離上述協議的條款必須以書面為之。如上述協議之任何個別條款因故失效，並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

最後修訂日期：2015 年 3 月